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10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張良玄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
公會

(聯絡電話)02-87897626

(傳真)02-87897604

(E-mail)xuan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1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會訂定之「投標須知範本」、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」、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」及「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」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「投標須知範本」，重點如下：
 - (一)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，業經本會110年7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329號令修正發布，配合修正第21點。
 - (二)配合本會訂定之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14條第1款之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之勾選項目，增訂第52點之1。
- 二、本次修正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」重點：考量不訂定底價之案件適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機制，實務作業尚無執行困難，爰修正第47點。
- 三、另配合上開修正「投標須知範本」，併同修正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」、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」及「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」相關內容。
- 四、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) \政府採購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